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5)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 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認 購 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 股 份

概 要

本公佈乃本公司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4章之披露規定而刊發。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香港銀行假期)，本公司與Bannerman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其同意根據認購事項按每股Bannerman股份1.00澳元(或約0.7861美元或6.1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股新Bannerman股份，佔Bannerman於認購事項以及國內及國際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5%(但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於停板前之最後交易日)或之後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總額達10,000,000澳元(或約7,861,000美元或61,315,800港元)。

於本公司進行上述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於Bannerman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於Bannerman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或之前完成。



認購事項以及國內及國際配售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香港銀行假期)，本公司與Bannerman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其同意根據認購事項按每股Bannerman股份1.00澳元(或約0.7861美元或6.13港元)之價格認購合共10,000,000股新Bannerman股份，佔Bannerman於認購事項以及國內及國際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5%(但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於停板前之最後交易日)或之後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總額達10,000,000澳元(或約7,861,000美元或61,315,800港元)。預期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完成。

於本公司進行上述認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於Bannerman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為配合認購事項，Bannerman亦已作出安排，尋求就國內及國際配售取得承諾，從澳洲及國際投資者中集資總額最多達20,000,000澳元(或約15,722,000美元或122,631,600港元)。根據國內及國際配售發行之Bannerman股份亦將按每股Bannerman股份1.00澳元或(如適用)相等於1.00澳元之外幣(或約0.7861美元或6.13港元)之價格發行，該等股份佔Bannerman於認購事項以及國內及國際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70%(但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於停板前之最後交易日)或之後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

預期國內及國際配售之澳洲部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完成，國際部分則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或前後完成。

認購事項以及國內及國際配售已獲Bannerman股東根據一般授權批准。認購事項乃獨立於國內及國際配售，兩者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認購事項獲配售之Bannerman股份將佔其僅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99%。

認購事項以及國內及國際配售各自規定或擬規定根據認購事項以及國內及國際配售而配售之Bannerman股份獲澳洲證券交易所准許買賣(預期將成功)後，方始有效，而就認購事項而言，該等Bannerman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或前後開始買賣；就國內及國際配售之澳洲部分而言，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或前後開始買賣；就國內及國際配售之國際部分而言，則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或前後開始買賣。



認購事項並無附帶其他條件，本公司明白國內及國際配售或會附帶其他條件。

根據認購事項以及國內及國際配售而配售之Bannerman股份於發行時將於一切方面與Bannerman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其獲澳洲證券交易所准許買賣後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

概無適用限制本公司隨後在澳洲證券交易所銷售其根據認購事項新認購之任何Bannerman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於Bannerman進行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Bannerman代價

認購10,000,000股新Bannerman股份連同國內及國際配售，乃由本公司(作為一方)與Bannerman(作為另一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已參照Bannerman股份之當時市價以及本公司認購每股新Bannerman股份之認購價每股Bannerman股份1.00澳元較Bannerman股份：(i)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於停板前之最後交易日)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之收市價折讓約12.28%；及(ii)較於最後五日成交量之加權平均價格折讓約9.09%。認購事項的認購價，以及國內及國際配售之配售價，乃定於每股Bannerman股份1.00澳元(或約0.7861美元或6.13港元)或(如適用)相等於1.00澳元之外幣。

就本公司預期於Bannerman之股權而言(即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而認購之Bannerman股份)，本公司應佔Bannerman：(i)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約為585,948澳元(或約460,614美元或3,592,789港元)；及(ii)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約為94,139澳元(或約74,003美元或577,223港元)。

Bannerman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59,971,485澳元(或約47,143,584美元或367,719,955港元)，即Bannerman最近期公開披露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所示數字。



Bannerman之背景資料

Bannerman為一家總部設於澳洲之鈾勘探及礦山發展公司，於納米比亞之兩項物業及博茨瓦那及澳洲之多項物業中擁有權益。Bannerman之主要及最重大之資產為於Etango項目之80%權益。

Etango項目位於一個歷史悠久之鈾產區，距離主要由Rio Tinto擁有之大型Rossing鈾礦僅30公里。

Bannerma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於澳洲證券交易所發表最新開採進度報告，據此（並在Bannerman於該報告所載的約制及假設之規限下），Bannerman報告，以最低可採品位百萬分之一百氧化鈾濃縮物為基準，Etango項目之現有資源總量估計包括195,500,000噸平均品位百萬分之二百零七，鈾產量89,200,000鎊氧化鈾濃縮物之指示資源，及87,000,000噸平均品位百萬分之一百九十五，鈾產量37,400,000鎊氧化鈾濃縮物之推測資源。Bannerman所報告之大多數資源可於離地面200米以內開採，該公司聲明這對於推廣彈性安排採礦時間表及於採礦週期內及早提高項目經濟性來說是一個好兆頭。據進一步報告，開採工程正將已知礦化邊界延長，此開採工程的成果將與估計將於本年度截止九月份之季度公佈之Etango項目礦物資源結合。

最新勘探結果顯示，長期上部勘探有潛力增加資源基礎，長久而言可增加擴張機遇。

據Bannerman表示，Etango項目現時為未由主要生產商持有之最大單一未發展鈾資源。此外，Bannerman已公開表示會繼續鑽探並相信資源規模會進一步增加。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Bannerman確認納米比亞礦產及能源部已批准正式重續Etango項目之獨家勘探許可證編號3345，為期兩年，惟須受相聯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與許多小型勘探公司類似，Bannerman之融資能力受到信貸「危機」之挑戰，儘管其仍有能力取得若干臨時融資以過渡艱難時期。資本市場現時出現部分初步（但無法預測）回暖之跡象，故可以理解Bannerman為何有意尋求其他途徑為其勘探活動及可行性報告融資而非自其現有可換股票據融資提取額外資金，後者將對Bannerman股東造成較大攤薄影響。由於Bannerman近期獲得股東批准以透過發行新股（藉認購事項以及國內及國際配售進行）而募集最多達30,000,000澳元之資金，此舉為本公司帶來機遇。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用於：

- (i) 為持續發展Bannerman之鈾礦項目提供資金；
- (ii) 進行可行性研究工作，包括鑽探及相關勘探工程；
- (iii) 公司及行政費用；及
- (iv) 應付Bannerman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Bannerman現正爭取於商業上可能而合理之短時間內儘快交付可為銀行接納有關Etango項目之可行性研究、開採許可證及融資。

認購Bannerman股份之理由

我們認為於Bannerman作出策略投資可合理多元化其現有之能源及能源相關投資，這點很大程度上類似於我們近期於Kalahari及Polo之投資（雖然後者相似程度較小）。眾所周知，過往本公司一直主要專注於基本金屬及煤炭項目及於採礦業之其他投資項目，惟有鑑於全球日益愈趨關注「全球暖化」，故投資至公認為「較清潔」之能源最為恰當。

董事局認為，隨著人們逐漸意識到核能為全球暖化及能源安全關注提供了一個現實解決方案，故鈾價格之長期前景看好。毫無疑問，此舉與中國採取之措施一致。

具體就Bannerman而言，Etango項目之規模及有利位置提供了一個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透過投資，我們希望協助Bannerman建立一個穩固平台，並適時借此實現增長。

在一個向經營資產可使用年期較長之公用設施交付產品之行業，於歡迎投資之地區（如納米比亞）擁有大型資源正快速成為一項重要及戰略上具有價值之資產。於獲得所有必要監管批核及發展資金後較短期間將資產投入經營之可能性亦印證了這一點。

簡而言之，董事局認為，較同行集團而言，Bannerman之價值被低估。



董事局認為上文所述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彼等相信上文所述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Bannerman股份之認購費用將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支付。

須予披露交易

鑒於用以購買本公司於Bannerman所有權益之現金總額(即10,000,000澳元或約7,861,000美元或61,315,800港元)(即根據認購事項將認購以收購10,000,000股新Bannerman股份之款額)超逾本公司市值之5%，但少於2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旨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有關上述認購事項之詳細資料。

並非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Bannerman及(除下文另有所載)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概無本公佈所披露之交易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本公司乃一家主要在亞洲地區專門勘探及開採銅、鋅、金、銀、鉛、及動力煤之多元化採礦集團，其主要資產位於中國雲南省、內蒙古、以及新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倫敦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另類投資市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澳洲證券交易所」	指	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Bannerman」	指	Bannerman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上市
「Bannerman股份」	指	Bannerman具投票權及已上市之普通股份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內及國際配售」	指	由Bannerman在澳洲國內及國外按每股Bannerman股份1.00澳元(或約0.7861美元或6.13港元)或(如適用)相等於1.00澳元之外幣之價格配售股份，以集資最多達20,000,000澳元(或約15,722,000美元或122,631,600港元)，佔Bannerman於認購事項以及國內及國際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70%(但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於停板前之最後交易日)或之後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
「Etango項目」	指	位於納米比亞主要城鎮Swakopmund東約41公里(按大路計算)及鯨灣港鎮東北47公里之Etango Exclusive Prospecting Licence Area內之Etango Anomaly A Prospect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不時予以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Kalahari」	指	Kalahari Minerals plc，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指	納米比亞證券交易所
「Polo」	指	Polo Resources Limited，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倫敦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附投票權之普通股份，此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Freiverkehr)買賣
「認購事項」	指	按Bannerma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公佈，本公司根據與Bannerma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香港銀行假期)簽定之認購協議，按每股Bannerman股份1.00澳元(或約0.7861美元或6.13港元)之價格認購10,000,000股新Bannerman股份，佔Bannerman於認購事項以及國內及國際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5%(但不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其於停板前之最後交易日)或之後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總額達10,000,000澳元(或約7,861,000美元或61,315,800港元)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附註：除文義另有指明外，(i)以澳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澳元兌0.7861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參考)；及(ii)以美元計值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聯席主席) *

Stephen Dattels (聯席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